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朴簡字第108號

原告 辜俊維
被告 誼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勝男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在民國108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把就坐落嘉義縣○○市○○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以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民國71年朴地登3字第007740號收件、民國71年8月13日設定登記、存續期間從民國71年8月12日起到民國81年8月11日止、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350,000元的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過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辜仁鏈前將坐落嘉義縣○○市○○段○○○○○號土地（下稱本件土地）權利範圍全部，為被告設定如主第1項所示抵押權（本件抵押權）。而本件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已經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也沒有在之後的5年內實行抵押權，依照民法第880條規定，本件抵押權已經消滅。原告是在民國108年3月6日取得本件土地的所有權，因此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本件抵押權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的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

01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
02 。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
03 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4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
05 定。」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3項有
06 明文規定。經查，記載原告前述事實主張的起訴狀繕本以及
07 本院108年6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已經在108年5
08 月28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以證明（本院卷第17頁），
09 而被告並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依照前
10 述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的事實為自認，因此，原告主張的
11 事實，應該可以相信。

12 (二)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
13 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也有明文。本件抵押權既然已經消滅
14 ，則本件抵押權登記的存在，對於原告的所有權自有妨害，
15 原告訴請被告塗銷本件抵押權登記，有法律上依據。

16 (三)依照以上論斷，原告依據所有權妨害排除請求權請求被告塗
17 銷本件抵押權登記，有理由，應該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1 法 官 林望民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4 ○○○○○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江靜盈